

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9日，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实施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13组。本期主要建设生猪屠宰线，包括生猪屠宰车间，综合楼、宿舍楼等公辅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60000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年6月26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咸安环审[2019]49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17.0%。

4、项目变更及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建设范围一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为办公宿舍楼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和BOD5，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有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进入

化粪池，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为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屠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5，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350m³/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BR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BAF 生物曝气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有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主要 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锅炉为燃油锅炉，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烟气为焚烧废弃猪淋巴组织、病死猪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2 米排气筒排放。

待宰和屠宰去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区域通风强度，和厂区植树绿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屠宰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和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三大类。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肠胃内容物、病死猪、猪淋巴组织等废弃部位。病死猪和猪废弃部位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灰渣与其他一般固废一起外运给绿化公司作为肥料。

危险废物为括废润滑油(HW08)。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按要求建设有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门口张贴有标识标牌。

5、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安排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

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检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8.06~8.1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0mg/L、大肠菌群数为 2200~2800MPN/L，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畜类屠宰加工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本次监测，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牌坊浓度为 6.6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³，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74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mg/m³，硫化物最大值 0.00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3、环境质量

厂界东侧居民点氨的最大浓度为 0.05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10。

4、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建议和要求

（一）项目建议及意见

1. 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排水，做好出货区域雨污分流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地面冲洗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将办公楼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许可证做为附件。

2. 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工作，加快与省污染源在线管理平台联网工作。

3.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焚烧炉车间废液进入污泥池须管道硬化；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机周边地面须硬化，须建设围堰；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建设，降低出水池出水流量，避免外溢；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除臭系统设施，确保除臭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4. 进一步完善焚烧炉车间油烟处理措施，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处理处置厂区固废废物，建议将病死猪及淋巴结等固体废物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严格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5. 做好厂区柴油储罐的风险防范措施。

6.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二）报告修改意见

1. 核实项目环评时间和调试时间及项目投资情况。

2. 进一步核实厂区污水排放去向（直接进入水体还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补充项目排水许可证；根据污水排放去向，进一步核实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 补充监测项目夜间厂界噪声，核实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并附敏感目标分布及其与厂区的距离图。

5. 核实项目生猪粪便、猪毛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去向，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6. 核实恶臭气体监测仪器设备。

7.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 补充完善项目污水管网图，并图示污水排放去向；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此次验收范围，注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及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

五、验收结论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程序予以公示。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9日